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3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

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915,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5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2元/股调整为2.833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

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条件,应按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863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的19名激励对象及以2.833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39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